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 TOSHMS),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,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九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函頒「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歷經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 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,實施至一百十三年二月底累積通 過驗證且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有九百四十六家事業單位。

因應近年認證及驗證稽核過程等實務運作檢討,期使 TOSHMS 驗證之監督管理更加明確化,以持續提升 TOSHMS 驗 證品質,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「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」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全 面適用,本年度賡續修正本要點,以利與全國認證基金會合作調 整 TOSHMS 驗證方案。此次修正詳如修正對照表,修正重點如 下:

- 一、TOSHMS 驗證之標準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全部改用 CNS 45001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,爰刪除第三點 第二項 CNS 15506 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第 十六點第二項)
- 二、本要點明定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前,已登錄為認可驗證機構者,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國認證基金會(以下簡稱 TAF)之 TOSHMS 驗證方案認證,並重新申請登錄為 TOSHMS 驗證機構,前已登錄為認可驗證機構者均完成認證並重新登錄,爰刪除第五點第三項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)
- 三、TOSHMS 驗證稽核員之提報除新增外,增加第七點第一項, 於資格變更與註銷時亦須提報,另 TOSHMS 驗證稽核員自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均須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, 爰刪除第二項要求。另新增規範 TOSHMS 驗證機構僱用之

- 稽核員,不得提報為其他 TOSHMS 驗證機構之外部 TOSHMS 驗證稽核員,以確保 TOSHMS 驗證品質。(修正 規定第七點第二項、第十點第七款及第十二點第二項)
- 四、為強化 TOSHMS 驗證稽核員之驗證能力,依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驗證溝通座談會決議事項增列 TOSHMS 驗證機構對新登錄之 TOSHMS 驗證稽核員應執行至少二天 TOSHMS 驗證稽核之初次能力評估。另依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驗證溝通座談會決議事項,初次擔任驗證稽核員明確定義為「曾任且已中斷」及「初任」二狀況,增列得免除初次評估之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)
- 五、驗證稽核員回復資格條件,基於現行實務面作法,將擔任 過二次完整且不少於四天之 TOSHMS 驗證稽核觀察員,修 正為執行過二次完整且不少於四天之 TOSHMS 驗證稽核 現場能力評估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六、配合多場區(事業單位)驗證稽核及發證方式,新增說明申請驗證單位定義,可為總機構、地區事業單位或二者之組合;另為確保 TOSHMS 驗證機構依據各事業單位實際製程、活動、服務現況規劃及實施稽核計畫,增列要求總機構及轄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時,應分別填具「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與問卷」;而因通過 OHSAS18001 驗證之事業單位已於一百十年年全數轉換 ISO 45001 驗證,爰刪除原規定第三項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七、本要點附件除酌修部分文字外,配合現行實務增列部分資 料提供。